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湘交函〔2025〕146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

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废更新实施时间、补贴标准与申请条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详见附件1)。具体申请条件为: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报废补贴资金: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

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 仅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 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置补贴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 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已获得中央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 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补贴申报、审核及拨付流程

(一) 补贴申报

1. 申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营运类货车报废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资料: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车辆注销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5) 当地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复印件。

(6) 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一类银行卡账号信息；企业提供与企业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新购置车辆所有人应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除提交“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规定的全部六项资料外，还应提供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申请人，除提交“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规定的（1）（4）（6）项资料外，还应提供新购买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上述报废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于2025年1月1日起至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后，应当及时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二）审核流程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辖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整体工作，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和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审核，还需联合相关部门核实如排放标准、新购置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轴数等与补贴资金核算直接相关的信息，配合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通过三级协同系统对市州审核上报的报废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情况及新购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情况进行复核；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进行审核；市级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信息进行审核。

（1）申请人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运输证》相关审核，如果车辆所有人为个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信息通过阳光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

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应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一般要在 30 日内（不超过政策截止日）补正有关信息。

（2）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报送的资料后，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部门依职责分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车辆所有人为个人，应通过线上方式同步商公安、商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如车辆所有人为企业，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公安、商务部门采取线下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还应查看《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证件所有人名字是否一致。审核完成后，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并通过系统或线下报送至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三）拨付流程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省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公安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需求和报废更新进展情况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资金按照 9: 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地方配套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解决；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每月审核及资金补贴汇总与明细

情况（见附件 3、4），于每月 20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汇总。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7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形成资金申请计划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根据审核结果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补贴申请人为企业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补贴申请人为个人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同时，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及时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填报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重要意义，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按“高效便民”原则，视情委托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申请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以鼓励支持提前报废辖区内所有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为主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部门与人员，积极主动作为，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动员引导广大道路货运（尤其是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补贴资金申请办理地点，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中心公布，同时要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设置咨询提示，方便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查询办理。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席会商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更新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商务部门要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快《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办理，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快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办理。

（四）严格审核把关。各市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补贴申报材料，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发现补贴申请人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

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市（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4. 市（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驻厅纪检监察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辆)			申请资金 (元)			
											
申请资金合计 (元)											
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市公安局 意见 (盖章)						
市商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 注: 1. 此表一式六份,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公安局、商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 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 (申请年) 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长沙 (2025) 000001; 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附件 3

_____市（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财政补贴金额 (万元)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 (辆)	报废并新购国六货车 (辆)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车 (辆)	新购新能源车冷链配送货车 (辆)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4

市（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车辆注册所有人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 辆)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 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强制报废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1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3. “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